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
居/位於 _____ ,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如其未可出席時,則 _____ ,
居/位於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前來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之上述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倘無此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p>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可能獲行使及於該等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後,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i)根據買賣協議規定,基於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基於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p>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列,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